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王博先生和黄萌先生。

2020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经华林证券研究决定,授权许鹏程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博、许鹏程,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黄萌先生在公司上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许鹏程先生简历

许鹏程先生,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曾主持或参与了苏州科达IPO项目、瑞玛工业IPO项目、莱克电器IPO项目以及金证互通等多家公司的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235,294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2020-022),其刊载于2020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认购方,建投投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买卖亚威股份股票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建投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若建投投资违反上述承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规买卖股票所得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建投投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7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前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庄志刚先生主持,应到持有人59人,实到持有人59人,代表份额1367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符合《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440,000	91.0022	1,230,000	8.9978	0	0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24个月展期至48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9月10日。在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陈逐仲先生及陈逐佰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逐仲	否	4,500,000	2020-01-09	2020-07-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86%	1.47%
陈逐佰	否	4,500,000	2020-01-09	2020-07-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5%	1.4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亮	9,046,666	2.95%	100,000	1.11%	0.03%	0	0.00%	0	0.00%
陈逐佰	7,393,506	2.41%	2,800,000	37.87%	0.91%	0	0.00%	0	0.00%
陈逐仲	5,545,054	1.81%	100,000	1.80%	0.03%	0	0.00%	4,158,790	76.38%
肖明	2,263,503	0.7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248,729	7.91%	3,000,000	12.37%	0.98%	0	0.00%	4,158,790	19.57%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200727)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6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轩电子”)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安排,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宇轩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其余1,450万元入宇轩电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100万元受让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持有宇轩电子3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宇轩电子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近日,宇轩电子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6999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作华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4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湖社区金碧路292号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5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因担保需要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东柏	否	4,200,000.00	10.35%	0.56%	否	否	2020.7.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需要
合计	--	4,200,000.00	10.35%	0.56%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东柏	40,592,469	5.39%	29,571,428	33,771,428	83.20%	4.48%	0	0%	0	0
合计	40,592,469	5.39%	29,571,428	33,771,428	83.20%	4.4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UCP	否	3,196,631	3.75%	0.19%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7月2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196,631	3.75%	0.19%	-	-	-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东清”)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UCP	85,230,788	5.11%	79,653,300	93.46%	4.78%	0	0.00%	0	0.00%
杭州海东清	15,950,900	0.96%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01,181,688	6.07%	79,653,300	78.72%	4.78%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436,037,000股变更为517,829,0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6,037,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7,829,056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合作方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合作方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润富”)签订租赁意向协议,由浙江康润富在金华市永康市建设存栏5,000头商品母猪+300头原种母猪的自繁自养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8年,年租金预计约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项目合同,在宜丰县开展生猪产业链农业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1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审批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对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对外捐赠审批额度由500万元调整为1300万元,即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0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进行审批。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6)。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以下事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1、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31,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9年7月2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36,037,000股变更为434,205,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6,037,000元变更为434,205,750元。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非公开发行75,584,556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5月18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434,205,750股增加至509,790,3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4,205,750元变更为509,790,306元。

3、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办理完成相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509,790,306股增加至519,990,3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9,790,306元变更为519,990,306元。

4、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61,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19,990,306股变更为517,829,05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9,990,306元变更为517,829,056元。

综上,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436,037,000元	人民币517,829,056元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6,037,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7,829,056元,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03.7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782.90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603.7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782.905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剔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550.60万元。

2020年7月2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聚宝盆”)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江西聚宝盆于2020年5月29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与江西聚宝盆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0%、江西聚宝盆持股40%,同时约定未来由该合资公司承租江西聚宝盆在南昌市安义县投资建设的存栏5,000头母猪场(以下简称“新建猪场”),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江西聚宝盆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为支持江西聚宝盆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江西聚宝盆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款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以江西聚宝盆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西聚宝盆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江西聚宝盆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江西聚宝盆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招云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民乡乌溪村竹里庄森管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种猪的繁殖与销售;畜禽养殖;畜牧业产品深加工及产品销售;有机肥、液态粪肥水的生产与销售;猪场的管理与技术的咨询。(危险品与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东情况:蔡招云认缴出资800万元(持股80%)、陈燕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20%)。

江西聚宝盆成立于2020年1月,截至2020年6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809.94	756.80
负债总额	70.90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90	0.00
资产净额	739.04	756.80
营业收入	100.00	6.30
净利润	-17.76	-113.54

江西亿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亿博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江西亿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新建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款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江西亿博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亿博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江西亿博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江西亿博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江西亿博净资产的50%;若公司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新建猪场决算金额的50%(如决算金额超过甲乙双方确认的预算金额的,转让价格为预算金额的50%)。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江西聚宝盆的新建猪场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剔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32,90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2,60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0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56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2,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剔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550.60万元,其中916.88万元系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由原股东负责,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剩余担保逾期金额633.72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剔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550.60万元。

2020年7月2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亿博”)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江西亿博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江西亿博在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建设存栏5,000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新建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江西亿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为支持江西亿博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江西亿博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款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以江西亿博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西亿博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江西亿博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江西亿博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招云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民乡乌溪村竹里庄森管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种猪的繁殖与销售;畜禽养殖;畜牧业产品深加工及产品销售;有机肥、液态粪肥水的生产与销售;猪场的管理与技术的咨询。(危险品与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东情况:蔡招云认缴出资800万元(持股80%)、陈燕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20%)。

江西聚宝盆成立于2020年1月,截至2020年6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809.94	756.80
负债总额	70.90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90	0.00
资产净额	739.04	756.80
营业收入	100.00	6.30
净利润	-17.76	-113.54

江西亿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亿博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江西亿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新建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款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江西亿博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亿博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江西亿博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江西亿博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进行追